

理學院 生命科學系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 必修 科目 (30)	國文 (3)	國文 (3)	歷史 (2)						
	外文 (3)	外文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課程 (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 16 學分：核心必修應修習之三個領域為人文與思想、自然科學(不含『基因與遺傳』)、應用科學，並每個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 ● 體育課程 0 學分：必修三學年 (含大一體育上、下學期及興趣選課四學期) ● 服務學習課程 0 學分：必修一學年 (上、下學期) 								
系 訂 必 修 科 目 (70)	微積分 MA1001 (4)	普通物理 PH1022 (3)	有機化學 LS2005 (3)	有機化學 LS2006 (3)	細胞學 LS2019 (2)	細胞學 LS2020 (2)	書報討論 I LS4001 (1)	書報討論 II LS4002 (1)	
	普通化學 CM1001 (3)	普通化學 CM1002 (3)	有機化學 實驗 LS2007 (1)	有機化學 實驗 LS2008 (1)	生物 統計學 LS2012 (3)	分子 生物學 LS3014 (4)	生態學 LS4015 (3)		
	普通化學 實驗 CM1003 (1)	普通化學 實驗 CM1004 (1)	生物化學 LS2001 (3)	生物化學 LS2002 (3)	遺傳學 LS2010 (3)	動物 生理學 LS3018 (4)			
	普通 生物學 LS1001 (3)	普通 生物學 LS1002 (3)	生物化學 實驗 LS2003 (1)	生物化學 實驗 LS2004 (1)			動物生理 學實驗 LS3020 (1)		
	普通生物 學實驗 LS1003 (1)	普通生物 學實驗 LS1004 (1)	微生物學 LS3003 (3)	植物 生理學 LS3001 (3)					
				植物生理 學實驗 LS2014 (1)					
學期學分 小計	18	17	11	12	8	11	4	1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括弧內數字為學分數；學期學分小計不包含通識課程及歷史科目學分。 2. 必修科目計 100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且不含通識課程的『基因與遺傳』。 3. 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 (LS 字頭) 選修科目 12 學分，其中必須包含專題研究課程至少一門，且最多只承認二門研究所的專題課程學分，超修部分不予承認。 4. 參加「理學院實驗班」或「理學院學士班主修生科」學生的選修科目 12 學分，需經過指導教授與本系系主任同意，不受第 3 條內容限定。 5. 「理學院學士班主修生科」的學生，須依理學院學士班之規定修課，另修習『基因與遺傳』可認定核心必修之自然科學領域課程。 6. 本系「大一英文」課程：可修「大一英文」或英文系之其他課程，但不得以第二外語課程抵免「大一英文」學分。 7. 本系學生須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內外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或選修『進修英文』一學年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語言中心認定之考試與合格標準及選修辦法詳見『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國立中央大學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 8.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的同學，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外，修滿本系所規定的系訂必修即可取得雙主修資格。但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在本系修課為原則，在本系以外所修讀同名稱、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必須經過本系認可始可抵免(抵修)。 9. 學生應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通過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學習，方得畢業。 								